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575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世岳

訴訟代理人　黃如流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黃宥維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李孟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4萬3,946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3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曾締結保單號碼為0000000000-00之保險契約（下稱系爭保險契約），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民事執行處於112年9月19日對原告核發執行命令，依職權代被告之債權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中銀行）等人終止系爭保險契約，並要求原告將系爭保險契約終止後被告得領取之解約金於債權金額34萬3,946元之範圍內，准由債權人台中銀行收取。系爭保險契約因此於000年0月間即因前揭執行命令而告終止，嗣因原告內部流程疏失，於112年12月1日誤將系爭保險契約終止後被告得領取之解約金59萬4,782元全數給付被告，於斯時起被告對原告關於系爭保險契約終止所生之債權即已消滅。惟嗣後原告又

依前揭執行命令於113年1月3日將34萬3,946元給付台中銀行用以清償被告之債務，原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前揭溢付34萬3,946元之損害，被告則因此受有債務消滅之利益，是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原告34萬3,946元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執行命令（北院忠112司執福76282字第1124057967號）、匯款紀錄、給付支票暨通知函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準用同法第280 條第3 項、第1 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㈡、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。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。查系爭保險契約終止後，被告得領取之解約金59萬4,782元，業已於112年12月1日全數給付被告，有匯款紀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堪認，於112年12月1日，被告因系爭保險契約終止所得領取之解約金債權，業因原告清償而消滅，於原告嗣後於113年1月4日另將34萬3,946元給付台中銀行，上開34萬3,946元已非屬被告因系爭保險契約終止所得領取之解約金債權，原告溢付前揭34萬3,946元係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損害，被告則因原告為其清償前揭債務，受有上開債務消滅之利益，則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原告34萬3,946元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4萬3,94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11日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實已臻明，原告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，經酌後，核與結論無涉，爰不一一贅述。

七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羅崔萍